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 ZC-01-25096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2025年12月08日
日 期: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5158964-17297401

项目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预算编号：1726-00005039、1726-K00005043、1726-00005040、1726-K00005044、
1726-00005041、1726-K00005045、1726-00005042、1726-K00005046

预算金额（元）：8630680.5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03578.00 元；包 2-1469052.00 元；包 3-1836315.00 元；包
4-3121735.5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A（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35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调度方案 A 为得胜港水闸、南泖泾水闸、北泖泾水闸、毛竹港水闸、黄桥港水闸、建设河水闸、小横潦泾水闸 7 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小横潦泾水闸为无人值守水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B（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90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调度方案 B 为沈秀浜泵闸、高梁泾水闸、银其浜泵闸、辰山中心河水闸、马王泾南水闸、张前新河水闸、银河西泵闸、银河东泵闸 8 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C（包件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363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调度方案C为大邱泾泵闸、二里泾西河泵闸、曹里浜泵闸、团结河（方松）泵闸、南张泾河泵闸、洞泾港泵闸、五厍港泵闸、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14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7座水（泵）闸为无人值守水（泵）闸，设置机动岗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D（包件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21735.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调度方案D为马王泾北水闸、张朴村吴家浜水闸、鸽泾水闸、东竖河水闸、高梁泾泵闸、俞塘套闸、绿带河泵闸、二里泾东河东泵闸、新二里泾泵闸、校园河泵闸、二里泾东河西泵闸、石湖荡港套闸、小斜塘套闸、古浦塘泵闸14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5、投标人可投报以上任意一个包件也可投报所有包件，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2-08** 至 **2025-12-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29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12-29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联系方式: 021-5781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 021-67721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兰

电话: 021-67721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交付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交付日期：详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各包件最高限价如下：包 1-2203578.00 元；包 2-1469052.00 元；包 3-1836315.00 元；包 4-3121735.50 元。其中：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167.7 元/8 小时。

二、采购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刘志强

电话：021-57811930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 编：201620

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及合格供应商佐证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

2、答疑会：不组织。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 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2)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提交。

(3)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及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7、评标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5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计取。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结束签到，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1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1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开启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文件解释与说明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招标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

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和 “ 松 江 区 政 府 门 户 网 站 ” <https://www.songjiang.gov.cn/>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8) 安全作业承诺书；
- (9)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1)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2) 拟分包计划表；
- (13)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

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8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条款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1.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2. 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

32.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2.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3.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3.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3.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4.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5.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的有关要求

37.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7.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9.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9.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1.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

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3.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5. 其他

45.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5.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5.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5.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5.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5.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A (包件 1) :

一、项目概况

- 1、包件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A (包件 1)
- 2、采购内容：调度方案 A (包件 1) 为得胜港水闸、南泖泾水闸、北泖泾水闸、毛竹港水闸、黄桥港水闸、建设河水闸、小横潦泾水闸 7 座水 (泵) 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小横潦泾水闸为无人值守水闸；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最高限价，且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 167.7 元/工日。

二、养护范围及特点

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地点	工日 (个/天)	全年工日数 (1 工日=8 小时)
调度方案 A	1	得胜港水闸	6	2190
	2	南泖泾水闸	6	2190
	3	北泖泾水闸	6	2190
	4	毛竹港水闸	6	2190
	5	黄桥港水闸	6	2190
	6	建设河水闸	6	2190
	7	小横潦泾水闸 (无人值守)	0	0

调度方案 A 所涉及的 7 座水闸均为沿江水闸，隶属于水利控制片一线水闸，承担着水资源调度与防汛排涝的双重核心任务，在区域水利调控体系中占据关键地位。

在排涝方式上，该批水闸采用无动力排水模式，核心依靠潮汐涨落的自然作用实现排水作业，无需额外配置动力驱动设备。基于这一运行特性，各泵闸均未设置水泵，仅配备单闸门，闸门类型为黄浦江挡潮闸，专门用于抵御潮汐带来的潮水倒灌风险。

从防汛压力来看，由于地处一线挡潮位置，且直接应对黄浦江潮汐影响，该批水闸的防汛任务极为繁重，日常运行压力突出。在水资源调度方面，水闸需严格依据上级指令，精准执行水资源调度任务，保障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沿江水闸的运行对潮汐预报的依赖性极强。受潮汐规律限制，排水作业仅能在短暂的退潮窗口期内开展，因此需在该时段内全力开闸，最大限度提升排水效率，确保排涝任务及时完成。

三、养护质量目标

- 1、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 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2、水资源调度指令执行准确率不得低于 100%；

- 3、运行服务单位应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各水闸根据潮汐和水位情况，做好暴雨前夕自排预降水位及暴雨期间挡潮任务，各水闸接到指令后三十分钟内启闭闸门；
- 4、根据水质监测要求，做好沿江水资源专项调度；

四、项目养护内容及要求

1、招标范围

得胜港水闸、南泖泾水闸、北泖泾水闸、毛竹港水闸、黄桥港水闸、建设河水闸、小横潦泾水闸 7 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小横潦泾水闸为无人值守水闸。

2、报价内容

2.1 调度方案 A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7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其中小横潦泾水闸为无人值守水闸。

2.2 如承包方在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时，因操作不当，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3 水（泵）闸现有生活设施及用品投标人可无偿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保养以及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自费承担，同时在服务期内需新增生活用品均由投标人自费配置。

3、承包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对应包件管理区域内的水（泵）闸不得私自转包或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3.2 本项目日常运行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养护要求

4.1 对投标服务商的要求。

4.1.1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有较强的水闸运行养护管理专业队伍；

4.1.2 投标人须有水（泵）闸运行管理服务或水（泵）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经历。

4.1.3 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每座水（泵）闸须安排固定的运行管理人员，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一线工作人员需在中标项目后按规定时间配置齐全且按规定缴纳社保。

4.1.4 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的水闸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

4.2 运行人员要求

4.2.1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

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4.2.2 市场化运行人员要求：所有配置的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每个包件的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规定的工日数要求。

4.2.3 所有水（泵）闸运行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或培训合格后上岗。

岗位名称		上岗要求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械设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安全员	持有安全员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一线技术人员	水（泵）闸运行人员	持有闸门运行工证书或电工上岗证或机泵操作人员证书或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

4.3 服务要求

4.3.1 承担水（泵）闸的值班工作，要求 24 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其中无人值守泵闸机动巡查）；

4.3.2 负责水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听从相关部门的水（泵）闸的运行指令，严格按照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度等工作；

4.3.3 加强水闸设施设备及周边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4.3.4 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4.3.5 负责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泵）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4.3.6 负责水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4.3.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字确认。

4.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4.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4.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4.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

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4.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尽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4.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4.3.14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4.3.15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检查、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2、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 3、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 4、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 5、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 6、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五、供应商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水电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垃圾清运等措施费及综合抗灾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5、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6、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7、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 8、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按工日进行工日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8) 安全作业承诺书；
- (9)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1)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2) 拟分包计划表；
- (13)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 ③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2 正常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 (1) 每日正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管理、质量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 (2) 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

2.3 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 (1) 泵站的正常日常运行实施方案（包括保洁措施）；
- (2) 项目管理机构表；
- (3) 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保险）；
- (4) 如何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

2.4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 (1) 正常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2) 文明日常运行管理管理措施；
- (3) 环境保护措施。

2.5 正常日常运行投标单位对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投标人认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中对技术评分的要求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内容。

2.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2.7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水工泵闸或排水泵站运行管理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2.8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B (包件 2)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 2、采购内容：调度方案 B (包件 2) 为沈秀浜泵闸、高梁泾水闸、银其浜泵闸、辰山中心河水闸、马王泾南水闸、张前新河水闸、银河西泵闸、银河东泵闸 8 座水 (泵) 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最高限价，且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 167.7 元/工日。

二、养护范围及特点

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地点	工日 (个/天)	全年工日数 (1 工日=8 小时)
调度方案 B	1	沈秀浜泵闸	3	1095
	2	高梁泾水闸	3	1095
	3	银其浜泵闸	3	1095
	4	辰山中心河	3	1095
	5	马王泾南水闸	3	1095
	6	张前新河水闸	3	1095
	7	银河西泵闸	3	1095
	8	银河东泵闸	3	1095

调度方案 B 所涉及的 8 座水 (泵) 闸均为城区水 (泵) 闸，其核心功能定位为承担城区防汛排涝任务，在汛期来临前，将依据天气预报信息提前实施预降水位操作，为后续雨水调蓄预留充足空间。

从排涝方式来看，城区泵闸采用动力排水模式，需依托水泵等专业动力设备，对城区积水进行强制排出，确保积水快速消退。值得注意的是，在日常水资源调度过程中，城区水 (泵) 闸以闸门通开为主要方式，借助水体自然流通实现基础调度。

在调度调控层面，城区水 (泵) 闸建立了精细化调控机制，调度决策主要依据三大核心要素：一是实时降雨数据，精准掌握降雨强度、时长及覆盖范围；二是实时水质监测数据，保障水体环境质量；三是市民亲水需求，兼顾水利功能与民生体验，通过多维度数据融合分析，实现调度过程的灵活适配与精准把控。

三、养护质量目标

- 1、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

- 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 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2、汛期城区河道预降水位指令执行准确率不得低于 100%;
 - 3、在管理范围内, 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是否有影响水闸安全运行的障碍物, 环境是否整洁、美观, 河道水质污染与水面漂浮物情况。
 - 4、运行服务单位应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 各水(泵)闸根据潮汐和水位情况, 做好暴雨前夕自排预降水位及暴雨期间挡潮任务, 各水(泵)闸接到指令后三十分钟内启闭闸门;
 - 5、根据水质监测要求, 做好城区水资源专项调度;
 - 6、严格执行广富林遗址公园区域内水位控制任务;

四、项目养护内容及要求

1、招标范围

沈秀浜泵闸、高梁泾水闸、银其浜泵闸、辰山中心河水闸、马王泾南水闸、张前新河水闸、银河西泵闸、银河东泵闸 8 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2、报价内容

2. 1 调度方案 B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8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 2 如承包方在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时, 因操作不当, 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 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 3 水(泵)闸现有生活设施及用品投标人可无偿使用, 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保养以及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自费承担, 同时在服务期内需新增生活用品均由投标人自费配置。

3、承包方式

3. 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 对应包件管理区域内的水(泵)闸不得私自转包或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3. 2 本项目日常运行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 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 作违约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养护要求

4. 1 对投标服务商的要求。

4. 1. 1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 配有较强的水闸运行养护管理专业队伍;
4. 1. 2 投标人须有水(泵)闸运行管理服务或水(泵)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经历。
4. 1. 3 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每座水(泵)闸须安排固定的运行管理人员, 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需提

供资格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一线工作人员需在投入项目后按规定缴纳社保。

4. 1. 4 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的水闸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

4. 2 运行人员要求

4. 2. 1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4. 2. 2 市场化运行人员要求：所有配置的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每个包件的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规定的工日数要求。

4. 2. 3 所有水（泵）闸运行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或培训合格后上岗。

岗位名称		上岗要求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持有水利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械设备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安全员	持有安全员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一线技术人员	水（泵）闸运行人员	持有闸门运行工证书或电工上岗证或机泵操作人员证书或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

4. 3 服务要求

4. 3. 1 承担水（泵）闸的值班工作，要求 24 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

4. 3. 2 负责水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听从相关部门的水（泵）闸的运行指令，严格按照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度等工作；

4. 3. 3 加强水闸设施设备及周边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4. 3. 4 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4. 3. 5 负责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泵）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4. 3. 6 负责水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4. 3. 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

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字确认。

4.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4.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4.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4.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岗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4.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尽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4.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4.3.14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4.3.15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检查、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2、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 3、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 4、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 5、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 6、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五、供应商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水电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垃圾清运等措施费及综合抗灾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5、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6、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7、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8、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按工日进行工日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8) 安全作业承诺书；
- (9)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1)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2) 拟分包计划表；
- (13)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③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2 正常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 (1) 每日正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管理、质量制度）和控制措施、

手段、方法；

（2）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

2.3 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1）泵站的正常日常运行实施方案（包括保洁措施）；

（2）项目管理机构表；

（3）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保险）；

（4）如何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

2.4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1）正常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2）文明日常运行管理管理措施；

（3）环境保护措施。

2.5 正常日常运行投标单位对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投标人认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中对技术评分的要求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内容。

2.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2.7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水工泵闸或排水泵站运行管理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2.8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C (包件 3):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2、采购内容：调度方案 C (包件 3) 为大邱泾泵闸、二里泾西河泵闸、曹里浜泵闸、团结河 (方松) 泵闸、南张泾河泵闸、洞泾港泵闸、五厍港泵闸、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14 座水 (泵) 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7 座水 (泵) 闸为无人值守水 (泵) 闸，设置机动岗位，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最高限价，且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 167.7 元/工日。

二、养护范围及特点

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地点	工日 (个/天)	全年工日数 (1 工日=8 小时)
调度方案 C	1	大邱泾泵闸	3	1095
	2	二里泾西河泵闸	3	1095
	3	曹里浜泵闸	3	1095
	4	团结河 (方松) 泵闸	3	1095
	5	南张泾河泵闸	3	1095
	6	洞泾港泵闸	6	2190
	7	五厍港泵闸	6	2190
	8	杨簖塘橡胶坝 (无人值守)	3	1095
	9	北界河水闸 (无人值守)		
	10	龙兴港泵闸 (无人值守)		
	11	石家浜涵闸 (无人值守)		
	12	外浜河涵闸 (无人值守)		
	13	蒋家浜水闸 (无人值守)		
	14	盛明河水闸 (无人值守)		
	15	机动岗		

调度方案 C 涵盖了 14 座水 (泵) 闸的综合调度体系，包括城区水 (泵) 闸与沿江泵闸，融合了无动力排水与动力排水两种排涝模式，形成双重保障机制。

城区水 (泵) 闸主要承担城区防汛排涝、水质维护及内河水位调控等重要职责。在汛期，需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实施水位预降；夏季高温期间，则需每日开展动力调水作业，以保障城区

河道水质稳定。该类泵闸采用动力排水方式，依托水泵等设备主动排水，并与区域泵站协同联动，实现系统化调度。

沿江泵闸则主要负责区域水资源统筹调度及防汛排涝任务。当外河水位高于内河水位、无法借助潮汐实现自流排水时，需启动动力强排模式，确保一线水闸水位始终控制在安全警戒范围内。

此外，调度方案 C 还涉及 7 座无人值守水闸，由邻近水闸工作人员兼顾管理，使得相关人员承担的工作量较其他方案更为繁重。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不仅需应对高强度的工作任务，还需在高水位、大流量的复杂环境下高效作业，对人员的专业素质与应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整体调度难度显著增加，系统运行管理更为复杂。

三、养护质量目标

- 1、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2、调度方案中的 7 个无人值守水闸指令执行准确率不得低于 100%；
- 3、运行服务单位应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各水（泵）闸根据潮汐和水位情况，做好暴雨前夕自排预降水位及暴雨期间挡潮任务，各水（泵）闸接到指令后三十分钟内、无人值守水（泵）闸在接到指令五十分钟内启闭闸门；
- 4、夏季高温期间，根据城区蓝藻防控要求，精准执行水资源专项调度指令；

四、项目养护内容及要求

1、招标范围

大邱泾泵闸、二里泾西河泵闸、曹里浜泵闸、团结河（方松）泵闸、南张泾河泵闸、洞泾港泵闸、五厍港泵闸、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14 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7 座水（泵）闸为无人值守水（泵）闸，设置机动岗位。

2、报价内容

- 2.1 调度方案 C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14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 2.2 如承包方在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时，因操作不当，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3 水（泵）闸现有生活设施及用品投标人可无偿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保养以及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自费承担，同时在服务期内需新增生活用品均由投标人自费配置。

3、承包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对应包件管理区域内的水（泵）闸不得私自转包或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3.2 本项目日常运行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养护要求

4.1 对投标服务商的要求。

4.1.1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有较强的水闸运行养护管理专业队伍；

4.1.2 投标人须有水（泵）闸运行管理服务或水（泵）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经历。

4.1.3 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每座水（泵）闸须安排固定的运行管理人员，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一线工作人员需在投入项目后按规定缴纳社保。

4.1.4 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的水闸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

4.2 运行人员要求

4.2.1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4.2.2 市场化运行人员要求：所有配置的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每个包件的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规定的工日数要求。

4.2.3 所有水（泵）闸运行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或培训合格后上岗。

岗位名称		上岗要求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械设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安全员	持有安全员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一线技术人员	水（泵）闸运行人员	持有闸门运行工证书或电工上岗证或机泵操作人员证书或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

		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
--	--	--

4.3 服务要求

- 4.3.1 承担水(泵)闸的值班工作,要求24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
- 4.3.2 负责水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听从相关部门的水(泵)闸的运行指令,严格按照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度等工作;
- 4.3.3 加强水闸设施设备及周边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 4.3.4 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 4.3.5 负责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泵)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 4.3.6 负责水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 4.3.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字确认。
- 4.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 4.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 4.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 4.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岗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 4.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尽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 4.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 4.3.14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4.3.15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检查、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2、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 3、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 4、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 5、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 6、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五、供应商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水电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垃圾清运等措施费及综合抗灾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5、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6、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7、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8、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按工日进行工日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8) 安全作业承诺书;
- (9)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1)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2) 拟分包计划表;
- (13)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③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2 正常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1) 每日正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管理、质量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2) 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

2.3 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1) 泵站的正常日常运行实施方案（包括保洁措施）；

(2) 项目管理机构表；

(3) 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保险）；

(4) 如何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

2.4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1) 正常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2) 文明日常运行管理管理措施；

(3) 环境保护措施。

2.5 正常日常运行投标单位对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投标人认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中对技术评分的要求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内容。

- 2.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2.7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水工泵闸或排水泵站运行管理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 2.8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D (包件 4):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2、采购内容：调度方案 D (包件 4) 为马王泾北水闸、张朴村吴家浜水闸、鸽泾水闸、东竖河水闸、高梁泾泵闸、俞塘套闸、绿带河泵闸、二里泾东河东泵闸、新二里泾泵闸、校园河泵闸、二里泾东河西泵闸、石湖荡港套闸、小斜塘套闸、古浦塘泵闸 14 座水 (泵) 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最高限价，且工日单价最高限价为 167.7 元/工日。

二、养护范围及特点

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地点	工日 (个/天)	全年工日数 (1 工日=8 小时)
调度方案 D	1	马王泾北水闸	3	1095
	2	张朴村吴家浜水闸	3	1095
	3	鸽泾水闸	3	1095
	4	东竖河水闸	3	1095
	5	高梁泾泵闸	3	1095
	6	俞塘套闸	3	1095
	7	绿带河泵闸	3	1095
	8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3	1095
	9	新二里泾泵闸	3	1095
	10	校园河泵闸	3	1095
	11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3	1095
	12	石湖荡港套闸	6	2190
	13	小斜塘套闸	6	2190
	14	古浦塘泵闸	6	2190

调度方案 D 是融合了无动力自排与动力强排的双模式排涝体系，涵盖 14 座功能互补的城区与沿江水 (泵) 闸。该方案通过汛前预降、高温日调水保障城区防汛与水质，并在外河高水位时启动沿江泵闸强制排水，调度复杂且对人员要求高。此外，方案通过信息共享与联合调度，与佘山、辰山地区形成“圩圩联动”，实现了区域水资源的高效调配与防汛应急互助，显著提升了整体水安全保障能力与调度协同效率。

三、养护质量目标

- 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 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运行管理期间，精准执行水资源调度指令并做好与佘山、小昆山、广富林等地区的联合调度，圩圩联合调度指令执行准确率不得低于 100%；
- 运行服务单位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各水 (泵) 闸根据潮汐和水位情

况，做好暴雨前夕自排预降水位及暴雨期间挡潮任务，各水（泵）闸接到指令后三十分钟内启闭闸门；

四、项目养护内容及要求

1、招标范围

大邱泾泵闸、二里泾西河泵闸、曹里浜泵闸、团结河（方松）泵闸、南张泾河泵闸、洞泾港泵闸、五厍港泵闸、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14 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7 座水（泵）闸为无人值守水（泵）闸，设置机动岗位。

2、报价内容

2.1 调度方案 D 的最终报价应为其包含的 14 座泵站 24 小时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2.2 如承包方在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时，因操作不当，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3 水（泵）闸现有生活设施及用品投标人可无偿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保养以及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自费承担，同时在服务期内需新增生活用品均由投标人自费配置。

3、承包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对应包件管理区域内的水（泵）闸不得私自转包或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3.2 本项目日常运行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养护要求

4.1 对投标服务商的要求。

4.1.1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有较强的水闸运行养护管理专业队伍；

4.1.2 投标人须有水（泵）闸运行管理服务或水（泵）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经历。

4.1.3 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每座水（泵）闸须安排固定的运行管理人员，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一线工作人员需在投入项目后按规定缴纳社保。

4.1.4 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的水闸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

4.2 运行人员要求

4.2.1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

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4.2.2 市场化运行人员要求：所有配置的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每个包件的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水泵闸调度方案情况一览表》规定的工日数要求。

4.2.3 所有水（泵）闸运行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或培训合格后上岗。

岗位名称		上岗要求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械设备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安全员	持有安全员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一线技术人员	水（泵）闸运行人员	持有闸门运行工证书或电工上岗证或机泵操作人员证书或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

4.3 服务要求

4.3.1 承担水（泵）闸的值班工作，要求24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

4.3.2 负责水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听从相关部门的水（泵）闸的运行指令，严格按照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度等工作；

4.3.3 加强水闸设施设备及周边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4.3.4 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4.3.5 负责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泵）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4.3.6 负责水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4.3.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字确认。

4.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4.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4.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4.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岗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4.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尽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4.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4.3.14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4.3.15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检查、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2、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300元。
-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300元。
- 3、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500元。
- 4、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500元。
- 5、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200元;
- 6、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200元。

五、供应商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水电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垃圾清运等措施费及综合抗灾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5、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6、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7、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供应商日常运行管理的泵站数量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日常运行管理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8、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按工日进行工日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8) 安全作业承诺书；

(9) 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1)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2) 拟分包计划表;
 - (13)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营业执照, 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 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 ③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2 正常日常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 (1) 每日正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管理、质量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 (2) 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
 - 2. 3 正常运行及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 (1) 泵站的正常日常运行实施方案(包括保洁措施);
 - (2) 项目管理机构表;
 - (3) 提供足额配备的服务承诺, 并在培训合格后上岗(包括拟配置一线技术人员总人数, 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 用工安排, 并承诺为投入项目的一线技术人员缴纳保险);
 - (4) 如何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
 - 2. 4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 (1) 正常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2) 文明日常运行管理管理措施;
 - (3) 环境保护措施。
 - 2. 5 正常日常运行投标单位对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投标人认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中对技术评分的要求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内容。

 - 2. 6 优惠条件和承诺: 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2. 7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水工泵闸或排水泵站运行管理项目情况(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 2. 8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单个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招标人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每个包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此次招标共划分为 4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投标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标时按包件的自然先后顺序进行评标，若已中标前一包件，则后续包件自动失去中标资格，如包件一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二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3-4 分；

					重点难点分析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
三	质量保证体系	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主观分	11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全年日常运行工作计划及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有操作性，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p> <p>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详细、具体，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得 9-11 分；</p> <p>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8 分；</p> <p>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有缺漏、质量保证体系有缺漏，得 1-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11	<p>日常运行期内保证泵站正常日常运行的措施是否可靠；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日常运行的措施合理、可行，抗击自然灾害的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9-11 分；</p> <p>日常运行的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抗击自然灾害得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5-8 分；</p> <p>日常运行的措施相对有缺漏；抗击自然灾害的保证措施相对有缺漏，得 1-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四	日常运行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	日常运行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	主观分	7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是否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近连续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予得分。</p>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高、专业结构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得 5-7 分；</p>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基本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项目需要，人员配置相对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项目班子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与项目实际有偏差，人员配置相对有缺失、证书不齐全，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是否合理；（0-3 分）
			主观分	3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名单或配备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或缴纳社保承诺，横向对比打分。（0-3 分）
					一线养护技术工人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3 分； 配备部分人员证书及部分人员承诺培训后持证的，得 2 分； 承诺培训后持证或承诺培训计划的，得 1 分；

					无承诺的，得 0 分。
五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日常运行管理	主观分	6	<p>泵站日常运行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 5-6 分；</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简单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p>
				6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是否到位；</p>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到位、完善，得 5-6 分；</p>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文明运行管理措施简单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p>
				6	<p>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分。</p> <p>环境保护措施到位、完善，得 5-6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p>
六	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主观分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12 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5-7 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项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3-4 分；</p> <p>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缺漏，得 0-2 分。</p>
七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主观分	6	<p>根据投标书的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定；</p> <p>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 5-6 分；</p> <p>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得 2-4 分；</p> <p>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p>
八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评价情况、类似服务场所证明及市场经营信誉等资料进行评定。
			客观分	4	2022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水工泵闸或排水泵站运行管理项目（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任意一笔运行服务款支付发票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中止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及松江区财政局网站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包件号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件名称：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包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与本表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的为准。

4、日常运行管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一：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A

工日单价（元/8 小时）（含税金及利润）			请填报工日综合单价	全年工作天数（天）		365
包名称	序号	地点	工日（个/天）	全年工日数	小计	合计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A	1	得胜港水闸	6	2190		
	2	南泖泾水闸	6	2190		
	3	北泖泾水闸	6	2190		
	4	毛竹港水闸	6	2190		
	5	黄桥港水闸	6	2190		
	6	建设河水闸	6	2190		
	7	小横潦泾水闸（无人值守）	0	0		

包件二：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B

工日单价（元/8 小时）（含税金及利润）			请填报工日综合单价	全年工作天数（天）		365
包名称	序号	地点	工日（个/天）	全年工日数	小计	合计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B	1	沈秀浜泵闸	3	1095		
	2	高梁泾水闸	3	1095		
	3	银其浜泵闸	3	1095		
	4	辰山中心河	3	1095		
	5	马王泾南水闸	3	1095		
	6	张前新河水闸	3	1095		
	7	银河西泵闸	3	1095		
	8	银河东泵闸	3	1095		

包件三：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C

工日单价（元/8 小时）（含税金及利润）			请填报工日综合单价	全年工作天数（天）		365
包件	序号	地点	班次（个/闸）	全年工日数	小计	合计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C	1	大邱泾泵闸	3	1095	
	2	二里泾西河泵闸	3	1095	
	3	曹里浜泵闸	3	1095	
	4	团结河（方松）泵闸	3	1095	
	5	南张泾河泵闸	3	1095	
	6	洞泾港泵闸	6	2190	
	7	五厍港泵闸	6	2190	
	8	杨滧塘橡胶坝（无人值守）	3	1095	
	9	北界河水闸（无人值守）			
	10	龙兴港泵闸（无人值守）			
	11	石家浜涵闸（无人值守）			
	12	外浜河涵闸（无人值守）			
	13	蒋家浜水闸（无人值守）			
	14	盛明河水闸（无人值守）			
	15	机动岗			

包件四：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 D

工日单价（元/8 小时）（含税金及利润）	请填报工日综合单价	全年工作天数（天）	365
----------------------	-----------	-----------	-----

包名称	序号	地点	工日(个/天)	全年工日数	小计	合计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调度方案D	1	马王泾北水闸	3	1095		
	2	张朴村吴家浜水闸	3	1095		
	3	鸽泾水闸	3	1095		
	4	东竖河水闸	3	1095		
	5	高梁泾泵闸	3	1095		
	6	俞塘套闸	3	1095		
	7	绿带河泵闸	3	1095		
	8	二里泾东河东泵闸	3	1095		
	9	新二里泾泵闸	3	1095		
	10	校园河泵闸	3	1095		
	11	二里泾东河西泵闸	3	1095		
	12	石湖荡港套闸	6	2190		

	13	小斜塘套闸	6	2190		
	14	古浦塘泵闸	6	219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4.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p>(1) 投标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8.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3.		其他	1、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日常运行作业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部门安全作业规范内容，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正式履行日常运行管理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及安全责任书；
- 2、我公司将严格审核职工录用条件，杜绝超龄及其他不符业主单位要求的人员上岗（提供用工人员基本信息及持证情况），并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特种岗位持证上岗。
- 3、我公司将认真做好员工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加强日常安全巡查，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改；
- 4、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配置工具、辅助设备及安全作业防护用具等；
- 5、我公司将认真巡查工作环境及工况，辨识危险源并作评估与管控；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日常保养维护作业中，若未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或自拟人员配置承诺书。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 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及《劳动法》的要求, 承诺本企业实行最低工资制度, 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并持证上岗。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格式）

致: 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4、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5.0983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5.0983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人无需填报证明。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11、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调度方案A(包件1)为得胜港水闸、南泖泾水闸、北泖泾水闸、毛竹港水闸、黄桥港水闸、建设河水闸、小横潦泾水闸7座水(泵)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其中小横潦泾水闸为无人值守水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3. 1 承担水(泵)闸的值班工作,要求24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

1. 3. 2 负责水(泵)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听从相关部门的水(泵)闸的运行指令,严格按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

度等工作；

1.3.3 加强水（泵）闸设施设备及周过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1.3.4 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1.3.5 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泵）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1.3.6 负责水（泵）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1.3.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字确认。

1.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1.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1.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1.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岗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1.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尽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1.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1.3.14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5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

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1.3.16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检查、考核

1.4.1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1.4.2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①、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 ②、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 ③、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 ④、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 ⑤、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 ⑥、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结合考核验收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根据当季度考核情况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第四季度养护经费在 2027 年第一季度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松江区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二〇二六年

一、目的

为推进松江区水闸行业的发展，确保水（泵）闸工程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同时也为了增强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的工作责任心与主动性，建立水（泵）闸运行服务单位良性竞争机制，提高水（泵）闸整体运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管辖的各水（泵）闸。

三、考核工作小组

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季度考核工作小组由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分管领导任组长，组员由水闸管理科、各管理站站长及市场化负责人组成。日常考核由“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组成。

四、考核周期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对管辖内的水（泵）闸考核实行每季度一次不定期随机专项检查，及“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法。

五、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二）《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
- （三）《水泵闸设施设备检查养护管理规定》
- （四）《上海市松江区水资源调度方案》
- （五）《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六）《上海市松江区水闸管理实施细则》
- （七）运行服务合同

六、考核方式

水（泵）闸运行服务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平时与每季度考核后进行分值评定。综合几方面的得分和权重，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检查重点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现状，运行、检查和日常工作记录，观测和测试记录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水泵闸设施管理系统应用情况，防汛预案的编写和防汛应急响应的到位情况及职工在岗脱岗情况，突发事件及人为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与处置、服务区域内卫生状况等等。

总体评价：优为 95 分（含）以上；良为 90 分（含）~95 分；中为 85 分（含）~90 分；差为 80（含）~85 分，不合格为 80 分以下。

七、考核执行标准

季度考核评分和季度应付款挂钩，季度应付款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5%，具体要求如下：

1、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季度应付款全额支付。

2、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0（含）~95 分以上，则扣除 3%的季度应付款。

3、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5 分（含）~90 分之间，则扣除 5%的季度应付款。

4、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含）~85 分之间，则扣除 10%的季度应付款。

5、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则扣除 20%的季度应付款。

6、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年度总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以下（不合格），则扣除 100%的第四季度应付款，并列入不具备养护能力单位清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项目实施。

以上考核办法中，扣分标准中如事前告知或上报，可酌情不扣分。如发生水（泵）闸安全事故，安全管理项（20 分）全部扣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该年度考核评定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考核标准见附件，鉴于四家市场化运行服务单位（A、B、C、D）承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存在差异，特制定四种差异性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八、检查单次扣款标准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3、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4、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5、环境卫生脏乱、服务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6、运行、巡查、工作台账等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附件：1、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年终考评（A、B、C、D）；
2、____月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
3、____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4、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5、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6、水泵闸运行服务考评小组签到表；
7、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附件一：

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单位检查评分表 A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分标准	扣分
1	指令执行 (25分)	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动作准确无误, 违规操作的一次扣完。(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 各水泵闸在接到指令后的三十分钟内未及时启闭的, 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10分)	
		精准执行水资源调度任务, 未按指令执行的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10分)	
2	水闸服务 (30分)	运行人员应持证上岗, 未执行的扣5分。(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编写各项预案并做好季度总结, 未完成任务的,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6分)	
		未按规定对闸门、启闭机、钢丝绳、水工建筑物等关键区域进行巡检、汛期未加强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有1项扣一分, 扣完为止。(7分)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标牌未清洁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2分)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 有1项扣4分, 扣完为止。(8分)	
		标牌标识(含水位尺等)缺失未报或未清洁, 1处扣1分, 扣完为止。(2分)	
3	安全服务 (20分)	未配置专(兼)职安全员, 扣4分。(4分)	
		灭火器缺失或失压、黄沙桶内黄沙缺少未报告、未点检的。(2分)	
		救生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2分)	
		违规接电或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 发现每项扣3分, 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资料台账内容整理不完整的扣2分。(2分)	
		发现隐患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4分)	
4	日常记录 (10分)	运行、巡查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 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6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4分)	
5	闸区环境 (15分)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 1处扣1分, 扣完为止。(6分)	
		闸区未进行垃圾分类或及时清运。(2分)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 扣完为止。(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 扣完为止。(3分)	
合 计(得分)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考核人员：

月 日

附件二：

月_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1、指令执行 (25分)	运行	5	未按操作规程和流程的。(5分)	
	调度	10	水泵闸引、排水时未按所部指令执行,未在接到指令后的三十分钟内及时启闭,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10	水泵闸未按照核准的调水方案实施调度。(10分)	
2. 日常巡检 (20分)	机械设备	3	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视频监控	3	视频监控设备异常未发现、未上报。(3分)	
	水工设施	3	发现闸墙、护坡存在松动、塌陷、裂缝、掏空等情况、未上报。(3分)	
	自动化监控	3	自控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电气设备	3	电气设备运行异常及电气设备老化损坏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养护监管	5	监督养护单位维保完成后应填写相关记录等事项(5分)	
3、水闸服务 (30分)	制度上墙	2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未上报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人员服务	8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有1项扣4分,扣完为止。(8分)	
	安全服务	3	违规接电。(3分)	
		6	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3	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3分)	
		4	消防、救生等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未点检的。(4分)	
4. 闸区环境 (15分)	环境卫生	6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1处扣2分,扣完为止。(6分)	
		2	未进行垃圾分类。(2分)	
	违规养殖	2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违规搭建	2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3分)	
	乱堆杂物	3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4分)	
5、日常记录 (10分)	巡查记录	6	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	
	报表统计	4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4分)	
合计		100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附件三：

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四：

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分 服务单位	月份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得分

附件五：

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运行服务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得分

附件六：

水（泵）闸运行服务季度考评小组签到表

日期：

序号	部门	姓名
1		
2		
3		
4		
5		
6		
7		

附件七：

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日期:		编号:	
受罚单位:		受罚水闸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大写):		(小写):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罚单位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罚款单一式两份。若受罚单位拒绝签字, 罚款加倍且自动生效。照片另附页。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验收 供应商名 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 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 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 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调度方案 B (包件 2) 为沈秀浜泵闸、高梁泾水闸、银其浜泵闸、辰山中心河水闸、马王泾南水闸、张前新河水闸、银河西泵闸、银河东泵闸 8 座水 (泵) 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服务内容和要求

1.3.1 承担水 (泵) 闸的值班工作, 要求 24 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

1.3.2 负责水 (泵) 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 听从相关部门的水 (泵) 闸的运行指令, 严格按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 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度等工作;

1.3.3 加强水 (泵) 闸设施设备及周过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 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 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1.3.4 负责水 (泵) 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 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1.3.5 负责水 (泵) 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 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 (泵) 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1.3.6 负责水 (泵) 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1.3.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 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 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 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字确认。

1.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 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

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1.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1.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1.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岗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1.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尽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1.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1.3.14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5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1.3.16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检查、考核

1.4.1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1.4.2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①、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②、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③、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④、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⑤、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⑥、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结合考核验收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根据当季度考核情况支付年度合同款的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第四季度养护经费在2027年第一季度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 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松江区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二〇二六年

一、目的

为推进松江区水闸行业的发展，确保水（泵）闸工程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充分发

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同时也为了增强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的工作责任心与主动性，建立水（泵）闸运行服务单位良性竞争机制，提高水（泵）闸整体运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管辖的各水（泵）闸。

三、考核工作小组

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季度考核工作小组由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分管领导任组长，组员由水闸管理科、各管理站站长及市场化负责人组成。日常考核由“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组成。

四、考核周期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对管辖内的水（泵）闸考核实行每季度一次不定期随机专项检查，及“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法。

五、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二）《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
- （三）《水泵闸设施设备检查养护管理规定》
- （四）《上海市松江区水资源调度方案》
- （五）《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六）《上海市松江区水闸管理实施细则》
- （七）运行服务合同

六、考核方式

水（泵）闸运行服务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平时与每季度考核后进行分值评定。综合几方面的得分和权重，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检查重点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现状，运行、检查和日常工作记录，观测和测试记录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水泵闸设施管理系统应用情况，防汛预案的编写和防汛应急响应的到位情况及职工在岗脱岗情况，突发事件及人为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与处置、服务区域内卫生状况等等。

总体评价：优为 95 分（含）以上；良为 90 分（含）～95 分；中为 85 分（含）～90 分；差为 80（含）～85 分，不合格为 80 分以下。

七、考核执行标准

季度考核评分和季度应付款挂钩，季度应付款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5%，具体要求如下：

7、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季度应付款全额支付。

8、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0（含）-95 分以上，则扣除 3%的季度应付款。

3、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5 分（含）-90 分之间，则扣除 5%的季度应付款。

4、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含）-85 分之间，则扣除 10%的季度应付款。

5、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则扣除 20%的季度应付款。

6、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年度总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以下（不合格），则扣除 100%的第四季度应付款，并列入不具备养护能力单位清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项目实施。

以上考核办法中，扣分标准中如事前告知或上报，可酌情不扣分。如发生水（泵）闸安全事故，安全管理项（20 分）全部扣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该年度考核评定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考核标准见附件，鉴于四家市场化运行服务单位（A、B、C、D）承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存在差异，特制定四种差异性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八、检查单次扣款标准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9、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10、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11、环境卫生脏乱、服务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12、运行、巡查、工作台账等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附件：1、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年终考评；
2、____月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A、B、C、D）；
3、____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4、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5、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6、水泵闸运行服务考评小组签到表；
7、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附件一：

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单位检查评分表 B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分标准	扣分
1	指令执行 (25分)	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动作准确无误,违规操作的一次扣完。(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各水泵闸要做好暴雨前夕预降水位及暴雨期间水泵强排的任务,各水泵闸接到指令后三十分钟内启闭闸门,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根据水质监测要求,做好城区水资源专项调度,未按指令执行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2	水闸服务 (30分)	运行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执行的扣5分。(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编写各项预案并做好季度总结,未完成任务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6分)	
		未按规定对闸门、水泵、启闭机、钢丝绳、水工建筑物等关键区域进行巡检的,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有1项扣一分,扣完为止。(7分)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标牌未清洁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有1项扣4分,扣完为止。(8分)	
		标牌标识(含水位尺等)缺失未报或未清洁,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3	安全服务 (20分)	未配置专(兼)职安全员,扣4分。(4分)	
		灭火器缺失或失压、黄沙桶内黄沙缺少未报告、未点检的。(2分)	
		救生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2分)	
		违规接电或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发现每项扣3分,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资料台账内容整理不完整的扣2分。(2分)	
		发现隐患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4分)	
4	日常记录 (10分)	运行、巡查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6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4分)	
5	闸区环境 (15分)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1处扣1分,扣完为止。(6分)	
		闸区未进行垃圾分类或及时清运。(2分)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3分)	
合 计(得分)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考核人员：

月 日

附件二：

月_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1、指令执行 (25分)	运行	5	未按操作规程和流程的。(5分)	
	调度	10	水泵闸引、排水时未按所部指令执行,未在接到指令后的三十分钟内及时启闭,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10	水泵闸未按照核准的调水方案实施调度。(10分)	
2. 日常巡检 (20分)	机械设备	3	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视频监控	3	视频监控设备异常未发现、未上报。(3分)	
	水工设施	3	发现闸墙、护坡存在松动、塌陷、裂缝、掏空等情况、未上报。(3分)	
	自动化监控	3	自控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电气设备	3	电气设备运行异常及电气设备老化损坏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养护监管	5	监督养护单位维保完成后应填写相关记录等事项(5分)	
3、水闸服务 (30分)	制度上墙	2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未上报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人员服务	8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有1项扣4分,扣完为止。(8分)	
	安全服务	3	违规接电。(3分)	
		6	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3	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3分)	
		4	消防、救生等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未点检的。(4分)	
	标牌标志	4	设施铭牌、警示牌(含水位尺)等缺失未报或未清洁,1处扣1分,扣完为止。(4分)	
4. 闸区环境 (15分)	环境卫生	6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1处扣2分,扣完为止。(6分)	
		2	未进行垃圾分类。(2分)	
	违规养殖	2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违规搭建	2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3分)	
	乱堆杂物	3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4分)	
5、日常记录 (10分)	巡查记录	6	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	
	报表统计	4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4分)	
合计		100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附件三：

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四：

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分 服务单位	月份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得分

附件五：

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运行服务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得分

附件六：

水（泵）闸运行服务季度考评小组签到表

日期：

序号	部门	姓名
1		
2		
3		
4		
5		
6		
7		

附件七：

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日期:		编号:	
受罚单位:		受罚水闸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大写):		(小写):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罚单位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罚款单一式两份。若受罚单位拒绝签字,罚款加倍且自动生效。照片另附页。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验 收供 应商名 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用单 位 名 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 术人 员人 数		实际使用人 人 数 (如 有)		其他验 收人 员 数 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 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 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 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调度方案 C (包件 3) 为大邱泾泵闸、二里泾西河泵闸、曹里浜泵闸、团结河 (方松) 泵闸、南张泾河泵闸、洞泾港泵闸、五厍港泵闸、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14 座水 (泵) 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其中杨簖塘橡胶坝、北界河水闸、龙兴港泵闸、石家浜涵闸、外浜河涵闸、蒋家浜水闸、盛明河水闸 7 座水 (泵) 闸为无人值守水 (泵) 闸, 设置机动岗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服务内容和要求

1.3.1 承担水 (泵) 闸的值班工作, 要求 24 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

1.3.2 负责水 (泵) 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 听从相关部门的水 (泵) 闸的运行指令, 严格按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 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度等工作;

1.3.3 加强水 (泵) 闸设施设备及周过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 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 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1.3.4 负责水 (泵) 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 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1.3.5 负责水 (泵) 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 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 (泵) 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1.3.6 负责水 (泵) 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1.3.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 建立日

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字确认。

1.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1.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1.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1.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岗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1.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尽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1.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1.3.14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5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1.3.16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检查、考核

1.4.1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1.4.2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①、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②、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③、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④、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⑤、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⑥、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结合考核验收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根据

当季度考核情况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第四季度养护经费在 2027 年第一季度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

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

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松江区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二〇二六年

一、目的

为推进松江区水闸行业的发展，确保水（泵）闸工程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充分发

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同时也为了增强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的工作责任心与主动性，建立水（泵）闸运行服务单位良性竞争机制，提高水（泵）闸整体运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管辖的各水（泵）闸。

三、考核工作小组

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季度考核工作小组由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分管领导任组长，组员由水闸管理科、各管理站站长及市场化负责人组成。日常考核由“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组成。

四、考核周期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对管辖内的水（泵）闸考核实行每季度一次不定期随机专项检查，及“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法。

五、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二）《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
- （三）《水泵闸设施设备检查养护管理规定》
- （四）《上海市松江区水资源调度方案》
- （五）《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六）《上海市松江区水闸管理实施细则》
- （七）运行服务合同

六、考核方式

水（泵）闸运行服务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平时与每季度考核后进行分值评定。综合几方面的得分和权重，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检查重点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现状，运行、检查和日常工作记录，观测和测试记录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水泵闸设施管理系统应用情况，防汛预案的编写和防汛应急响应的到位情况及职工在岗脱岗情况，突发事件及人为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与处置、服务区域内卫生状况等等。

总体评价：优为 95 分（含）以上；良为 90 分（含）～95 分；中为 85 分（含）～90 分；差为 80（含）～85 分，不合格为 80 分以下。

七、考核执行标准

季度考核评分和季度应付款挂钩，季度应付款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5%，具体要求如下：

13、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季度应付款全额支付。

14、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0（含）-95 分以上，则扣除 3%的季度应付款。

3、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5 分（含）-90 分之间，则扣除 5%的季度应付款。

4、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含）-85 分之间，则扣除 10%的季度应付款。

5、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则扣除 20%的季度应付款。

6、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年度总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以下（不合格），则扣除 100%的第四季度应付款，并列入不具备养护能力单位清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项目实施。

以上考核办法中，扣分标准中如事前告知或上报，可酌情不扣分。如发生水（泵）闸安全事故，安全管理项（20 分）全部扣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该年度考核评定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考核标准见附件，鉴于四家市场化运行服务单位（A、B、C、D）承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存在差异，特制定四种差异性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八、检查单次扣款标准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15、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16、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17、环境卫生脏乱、服务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18、运行、巡查、工作台账等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附件：1、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年终考评（A、B、C、D）；
2、____月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
3、____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4、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5、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6、水泵闸运行服务考评小组签到表；
7、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附件一：

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单位检查评分表 C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分标准	扣分
1	指令执行 (25分)	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动作准确无误, 违规操作的一次扣完。(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 各水泵闸要做好暴雨前夕预降水位及暴雨期间水泵强排的任务, 各水泵闸接到指令后三十分钟内、无人值守水泵闸在接到指令五十分钟内启闭闸门, 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10分)	
		夏季高温期间, 本方案着重考核城区蓝藻防控方案执行率, 一次未执行扣10分。其他季度考核精准执行水资源专项调度指令, 未按指令执行的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10分)	
2	水闸服务 (30分)	运行人员应持证上岗, 未执行的扣5分。(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编写各项预案并做好季度总结, 未完成任务的,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6分)	
		未按规定对闸门、水泵、启闭机、起重机、钢丝绳、水工建筑物等关键区域进行巡检、未按规定做好无人值守水泵闸日常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 有1项扣一分, 扣完为止。(7分)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标识标牌缺失或未清洁的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2分)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 有1项扣4分, 扣完为止。(8分)	
		无人值守水泵闸未做好日常巡检的, 1次扣1分, 扣完为止。(2分)	
3	安全服务 (20分)	未配置专(兼)职安全员, 扣4分。(4分)	
		灭火器缺失或失压、黄沙桶内黄沙缺少未报告、未点检的。(2分)	
		救生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2分)	
		违规接电或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 发现每项扣3分, 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资料台账内容整理不完整的扣2分。(2分)	
		发现隐患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4分)	
4	日常记录 (10分)	运行、巡查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 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6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4分)	
5	闸区环境 15分)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 1处扣1分, 扣完为止。(6分)	
		闸区未进行垃圾分类或及时清运。(2分)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 扣完为止。(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 扣完为止。(3分)	
合 计(得分)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考核人员：

月 日

附件二：

月_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1、指令执行 (25分)	运行	5	未按操作规程和流程的。（5分）	
	调度	10	水泵闸引、排水时未按所部指令执行，未在接到指令后的三十分钟内及时启闭，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10	水泵闸未按照核准的调水方案实施调度。（10分）	
2. 日常巡检 (20分)	机械设备	3	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视频监控	3	视频监控设备异常未发现、未上报。（3分）	
	水工设施	3	发现闸墙、护坡存在松动、塌陷、裂缝、掏空等情况、未上报。（3分）	
	自动化监控	3	自控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电气设备	3	电气设备运行异常及电气设备老化损坏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养护监管	5	监督养护单位维保完成后应填写相关记录等事项（5分）	
3、水闸服务 (30分)	制度上墙	2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未上报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人员服务	8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有1项扣4分，扣完为止。（8分）	
	安全服务	3	违规接电。（3分）	
		6	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3	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3分）	
		4	消防、救生等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未点检的。（4分）	
	标牌标志	4	设施铭牌、警示牌（含水位尺）等缺失未报或未清洁，1处扣1分，扣完为止。（4分）	
4. 闸区环境 (15分)	环境卫生	6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1处扣2分，扣完为止。（6分）	
		2	未进行垃圾分类。（2分）	
	违规养殖	2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违规搭建	2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日常记录 (10分)	乱堆杂物	3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4分）	
	巡查记录	6	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	
	报表统计	4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4分）	

合 计	100	
-----	-----	--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附件三：

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四：

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分 服务单位	月份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得分

附件五：

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运行服务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得分

附件六：

水（泵）闸运行服务季度考评小组签到表

日期：

序号	部门	姓名
1		
2		
3		
4		
5		
6		
7		

附件七：

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日期:		编号:	
受罚单位:		受罚水闸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大写):		(小写):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罚单位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罚款单一式两份。若受罚单位拒绝签字, 罚款加倍且自动生效。照片另附页。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 术人 员人 数		实际使用人 人 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 员 数 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 (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 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 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调度方案 D (包件 4) 为马王泾北水闸、张朴村吴家浜水闸、鸽泾水闸、东竖河水闸、高梁泾泵闸、俞塘套闸、绿带河泵闸、二里泾东河东泵闸、新二里泾泵闸、校园河泵闸、二里泾东河西泵闸、石湖荡港套闸、小斜塘套闸、古浦塘泵闸 14 座水 (泵) 闸的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3. 1 承担水 (泵) 闸的值班工作, 要求 24 小时水闸工作人员不得脱岗;
 1. 3. 2 负责水 (泵) 闸的日常运行操作管理工作, 听从相关部门的水 (泵) 闸的运行指令, 严格按要求启闭闸门和水泵, 及时、有效地完成防汛和水资源调度等工作;
 1. 3. 3 加强水 (泵) 闸设施设备及周过地区的日常巡查工作, 包括闸口内外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 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采购方;
 1. 3. 4 负责水 (泵) 闸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闸区, 防止工程设施设备被窃或发生人为破坏活动;
 1. 3. 5 负责水 (泵) 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 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月的水 (泵) 闸试运行保养工作;
 1. 3. 6 负责水 (泵) 闸区域室内外的保洁工作;

1. 3. 7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 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 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 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

签字确认。

1.3.8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委托方设备损坏、被盗等,其费用全部由管理方承担;

1.3.9 市场化管理方在对水泵闸运行管理期间可无偿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空调、冰箱、灶具等生活设施,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管理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至服务期结束完好交与委托方;

1.3.10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方在水(泵)闸因日常生活使用中造成的水、电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损坏的自行进行维修,费用由管理方自行承担,完工后最终由委托方进行确认;

1.3.11 合同期内市场化管理岗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水泵闸管理区内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1.3.12 服务期内,各管理人员应可能地为招标人着想,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应事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继续恶化,并同时向招标人反馈汇报发便于故障能及时安排维修或解决,上述要求也将列入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中。

1.3.13 服务期内,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

1.3.14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5 为了保持水(泵)闸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水(泵)闸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1.3.16 为保证本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 承包人对各水(泵)闸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包括每天巡查、保洁工作,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共同前往;
-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非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由水(泵)闸当班人员进行确认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 承包人在从事水（泵）闸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检查、考核

1.4.11、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松江区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1.4.2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①、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②、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③、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④、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⑤、环境卫生脏乱、管理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⑥、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结合考核验收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根据

当季度考核情况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第四季度养护经费在 2027 年第一季度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

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

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松江区

水（泵）闸市场化运行服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二〇二六年

一、目的

为推进松江区水闸行业的发展，确保水（泵）闸工程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充分发

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同时也为了增强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的工作责任心与主动性，建立水（泵）闸运行服务单位良性竞争机制，提高水（泵）闸整体运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管辖的各水（泵）闸。

三、考核工作小组

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季度考核工作小组由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分管领导任组长，组员由水闸管理科、各管理站站长及市场化负责人组成。日常考核由“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组成。

四、考核周期

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对管辖内的水（泵）闸考核实行每季度一次不定期随机专项检查，及“啄木鸟”检查小组和管理站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法。

五、考核依据

- （一）《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二）《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
- （三）《水泵闸设施设备检查养护管理规定》
- （四）《上海市松江区水资源调度方案》
- （五）《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六）《上海市松江区水闸管理实施细则》
- （七）运行服务合同

六、考核方式

水（泵）闸运行服务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平时与每季度考核后进行分值评定。综合几方面的得分和权重，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检查重点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现状，运行、检查和日常工作记录，观测和测试记录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水泵闸设施管理系统应用情况，防汛预案的编写和防汛应急响应的到位情况及职工在岗脱岗情况，突发事件及人为安全责任事故的上报与处置、服务区域内卫生状况等等。

总体评价：优为 95 分（含）以上；良为 90 分（含）～95 分；中为 85 分（含）～90 分；差为 80 分（含）～85 分，不合格为 80 分以下。

七、考核执行标准

季度考核评分和季度应付款挂钩，季度应付款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5%，具体要求如下：

19、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季度应付款全额支付。

20、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90（含）-95 分以上，则扣除 3%的季度应付款。

3、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5 分（含）-90 分之间，则扣除 5%的季度应付款。

4、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含）-85 分之间，则扣除 10%的季度应付款。

5、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季度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则扣除 20%的季度应付款。

6、市场化运行服务水（泵）闸在年度总考核评分中，总分在 80 以下（不合格），则扣除 100%的第四季度应付款，并列入不具备养护能力单位清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项目实施。

以上考核办法中，扣分标准中如事前告知或上报，可酌情不扣分。如发生水（泵）闸安全事故，安全管理项（20 分）全部扣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人员伤亡，该年度考核评定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考核标准见附件，鉴于四家市场化运行服务单位（A、B、C、D）承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存在差异，特制定四种差异性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八、检查单次扣款标准

在水闸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当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1、非汛期，未执行所部指令或者未按调水方案实施调度，发现一次扣 300 元。

2、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00 元。

21、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每次扣 500 元。

22、违规接电影响安全运行的每次扣 500 元。

23、环境卫生脏乱、服务区域内发现垃圾的每次扣 200 元

24、运行、巡查、工作台账等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次扣 200 元。

扣款款项在当季度承包金额中扣除。

- 附件：1、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年终考评（A、B、C、D）；
2、____月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
3、____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4、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5、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6、水泵闸运行服务考评小组签到表；
7、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附件一：

第____季度运行服务单位检查评分表 D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分标准	扣分
1	指令执行 (25分)	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动作准确无误,违规操作的一次扣完。(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做好台风暴雨期间调度指令的上传下达,各水泵闸要做好暴雨前夕预降水位及暴雨期间水泵强排的任务,各水泵闸接到指令后三十分钟内启闭闸门,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精准执行水资源调度指令并做好与余山、小昆山、广富林等地区的联合调度,未按照指令执行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2	水闸服务 (30分)	运行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执行的扣5分。(5分)	
		运行服务单位应编写各项预案并做好季度总结,未完成任务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6分)	
		未按规定对闸门、水泵、启闭机、起重机、钢丝绳、水工建筑物等关键区域进行巡检的,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有1项扣一分,扣完为止。(7分)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标牌未清洁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有1项扣4分,扣完为止。(8分)	
		标牌标识(含水位尺等)缺失未报或未清洁,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3	安全服务 (20分)	未配置专(兼)职安全员,扣4分。(4分)	
		灭火器缺失或失压、黄沙桶内黄沙缺少未报告、未点检的。(2分)	
		救生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2分)	
		违规接电或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发现每项扣3分,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资料台账内容整理不完整的扣2分。(2分)	
		发现隐患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4分)	
4	日常记录 (10分)	运行、巡查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6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4分)	
5	闸区环境 (15分)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1处扣1分,扣完为止。(6分)	
		闸区未进行垃圾分类或及时清运。(2分)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3分)	
合 计(得分)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考核人员：

月 日

附件二：

月_____水(泵)闸月度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1、指令执行 (25分)	运行	5	未按操作规程和流程的。(5分)	
	调度	10	水泵闸引、排水时未按所部指令执行,未在接到指令后的三十分钟内及时启闭,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10	水泵闸未按照核准的调水方案实施调度。(10分)	
2. 日常巡检 (20分)	机械设备	3	设施设备状况异常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视频监控	3	视频监控设备异常未发现、未上报。(3分)	
	水工设施	3	发现闸墙、护坡存在松动、塌陷、裂缝、掏空等情况、未上报。(3分)	
	自动化监控	3	自控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电气设备	3	电气设备运行异常及电气设备老化损坏未及时发现、未上报。(3分)	
	养护监管	5	监督养护单位维保完成后应填写相关记录等事项(5分)	
3、水闸服务 (30分)	制度上墙	2	服务制度、操作规程、设施概况等,未上报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人员服务	8	未请假脱岗、值守人员酗酒等,有1项扣4分,扣完为止。(8分)	
	安全服务	3	违规接电。(3分)	
		6	违规接电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一次扣完。(6分)	
		3	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的。(3分)	
		4	消防、救生等设备缺失或发现有损坏未及时上报、未点检的。(4分)	
	标牌标志	4	设施铭牌、警示牌(含水位尺)等缺失未报或未清洁,1处扣1分,扣完为止。(4分)	
4. 闸区环境 (15分)	环境卫生	6	服务房等室内环境脏乱、服务区区域内发现垃圾等,1处扣2分,扣完为止。(6分)	
		2	未进行垃圾分类。(2分)	
	违规养殖	2	闸区内违规养殖禽畜及捕鱼。(2分)	
	违规搭建	2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违规乱搭建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日常记录 (10分)	乱堆杂物	3	闸区设施范围内存在乱堆放杂物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4分)	
	巡查记录	6	运行、巡查、养护等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记录册丢失的扣6分。	
	报表统计	4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有错误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4分)	

合 计	100	
-----	-----	--

备注：发生违规违章操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票否决，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附件三：

运行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四：

日常巡检年度考核汇总表

分 服务单位	月份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得分

附件五：

二〇____年运行服务单位年终考评汇总表

运行服务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得分

附件六：

水（泵）闸运行服务季度考评小组签到表

日期：

序号	部门	姓名
1		
2		
3		
4		
5		
6		
7		

附件七：

市场化服务单位处罚单

日期:		编号:	
受罚单位:		受罚水闸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大写):		(小写):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罚单位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罚款单一式两份。若受罚单位拒绝签字, 罚款加倍且自动生效。照片另附页。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验 收供 应商名 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用单 位 名 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 术人 员人 数		实际使用人 人 数 (如 有)		其他验 收人 员 数 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 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 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 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 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 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 容及结果	评价内 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 备配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 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 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